

文 之 文 字 典

張雙棣、陳濤◎主編

文二文字典

張雙棣、陳濤◎主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文 言 文 字 典

主 編 張雙棣、陳 濤

責任編輯 廖昱蘋

封面設計 童安安

原出版者 北京大學出版社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四樓

電 話：〇二—二七〇五五〇六六（代表號）

傳 真：〇二—二七〇六六一〇〇

郵政劃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二〇〇五年六月初版一刷

定 價 五八〇元

版權所有・請予尊重

出版聲明

本書業經作者暨北京大學出版社同意，授權本公司在台合法印行。若有侵害本書權益者，本公司當依法追究之。特此聲明。

前言

現在兩岸三地所編的各種字典五花八門，但缺乏一本品質較高，適合各知識層面的人使用的中型文言文字典。我多年從事古代漢語教學，深感學生確實需要一本既講究科學性又有實用價值的中型文言文字典。然而編這樣一本字典又談何容易！文言文字典的編纂是和漢語歷史詞彙學的研究緊密相聯的。要講究科學性，就必須有古漢語詞彙研究提供的每個詞的歷史演變過程，然而現在漢語歷史詞彙學研究還遠遠不能滿足這種需求。這就是一對矛盾。我們能不能等漢語詞彙的歷史演變都研究透徹了再編字典，那顯然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我們採取的正確態度應該是，認真總結漢語歷史詞彙學研究的成果，使它盡量全面地反映在字典當中。這樣編出來的字典，又反過來可以促進漢語歷史詞彙學研究的不斷深入。二者可以互相促進。至於實用性，也是很重要的，一點也不可輕視。作為一本文言文工具書，應該幫助一般讀者解決閱讀古書中的各種困難，給讀者以盡可能多的方便。有時科學性與實用性也會發生一些碰撞，我們覺得，應該在不損傷科學性的基礎上盡量協調二者的關係。如果放棄科學性而一味追求所謂實用性，就可能給讀者一個錯誤的認識，甚至引上歧途。那時所謂實用也就沒有什麼價值了。

我們編寫這本文言文字典的宗旨，或者說這本文言文字典所追求的特色，就是科學性與實用

性盡量完美的結合。

我們所說的科學性，主要是樹立歷史主義觀點和遵循語義學原則。

◎樹立歷史觀點，注意詞義的時代性，是我們編纂文言文字典的首要指導思想。

王力先生對歷史觀點十分重視，早在四十年代就明確指出：「我們研究語義，首先要有歷史的觀念。」^{註1}又說：「對於每一個語義，都應該研究他在何時產生，何時死亡。」^{註2}王先生晚年，無論是講到學習古代漢語，還是講到編寫古漢語字典，都特別強調歷史觀點，強調詞義的時代性。

語言中詞義是不斷發展的，古代有的意義，後代可能消失了；後代產生的意義，又是古代所沒有的。這些都應該在字典中有正確的反映，不能弄顛倒了。弄顛倒了，就會給讀者錯誤的認識。下面舉幾個例子來說明。

(1) 低

《辭源》：低下，與「高」相對。……

《簡明古漢語字典》^{註3}：①低下。白居易《東坡種花》詩二首之一：「天時有早晚，

^{註1}、^{註2} 《新訓詁學》，見《王力文集》第十九卷一七三頁。

^{註3} 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一版。這部字典是目前大陸地區文言文字典中較好的一部，本文舉其中數例，只為討論問題。

地方無高低。」引申為卑下。白居易《新樂府·馴犀》：「向闕再拜顏色低。」②向下垂，俯。古樂府《敕勒歌》：「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李白《靜夜思》：「舉頭望明月，低頭思故鄉。」……

王力先生對《辭源》的錯誤，早在一九八三年就作過批評。王先生說，「低」字本是動詞，本義是低頭。《莊子·盜跖》中說「據軾低頭，不能出氣」，正是用「低」的本義。《楚辭·遠遊》「服偃蹇以低昂兮」中的「低昂」，指的是馬頭的動作，指馬拉車，頭一抬一低。司馬相如《大人賦》「低仰天矯據以驕驚兮」中的「低仰」，指的是龍頭的姿態，有時抬起頭，有時低下頭。用的也都是本義。《辭源》沒有列「低」字的本義，把「高低」的「低」作為本義了。其實，「高低」的「低」是相當晚才產生的意義。古代高低叫高下。^{註1}王力先生的意見是完全正確的。《簡明古漢語字典》仍然因襲了《辭源》的錯誤，把「低」的本義和引申義或後起義弄顛倒了，使讀者無法正確理解「低」字詞義的歷史發展。

《古漢語常用字字典》^{註2}沒有收「低」字。

註1

見王力先生《詞典問題雜談》，《王力文集》第十九卷一二一—一二三頁。

註2

商務印書館一九九三年七月修訂版。

本字典對「低」字是這樣寫的：

低

ㄉㄧ ㄉㄧ

①低頭，垂下。《莊子·盜跖》：「據軾低頭，不能出氣。」《呂氏春

秋·知分》：「龍俛耳低尾而逝。」②與「高」相對。白居易《琵琶行》：「住近湓

江地低溼。」辛棄疾《清平樂·村居》：「茅檐低小。」引申為微賤。李白《登黃山

凌歊臺》：「窮居使人低。」

(2) 屋

《辭源》：①房屋，居舍。《詩·秦風·小戎》：「在其板屋，亂我心曲。」②泛指

覆蓋之物。《禮·雜記》：「素錦以為屋而行。」

《簡明古漢語字典》：①房子；房屋。《詩·召南·行露》：「誰謂雀無角？可以穿

我屋？」《尚書大傳·大戰》：「愛人者，愛其屋上之烏。」②覆蓋。《禮記·郊特

牲》：「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

這兩本辭書都把「房子、房屋」當作第一義項，而沒有列出「屋」字的本義。「屋」的本義

應該是「房頂」。註1段玉裁說：「屋，室之覆也。」《說文》「窗（窗）」下說：「在牆曰牖，在屋曰窗。」所謂「室之覆」，就是覆蓋在「室（房間）」之上的，也就是房頂。所謂「在屋曰窗」，就是在房頂開的天窗叫窗。《詩經·豳風·七月》「亟其乘屋」，「乘屋」就是登上房頂。《簡明古漢語字典》所引二例，也都是用本義「房頂」。雀穿透的只能是房頂，不能是房子。「屋上之烏」也是指房頂上的烏鴉，「屋」還是房頂的意義。《辭源》和《簡明古漢語字典》第二義項「泛指覆蓋之物」或「覆蓋」都是從「室之覆」的意義引申來的，如果不列「室之覆」即「房頂」的意義，這個引申義又怎麼能從「房子、房舍」的意義引申出來呢？「屋」字「房子、房屋」的意義，大概是在漢代產生的。《淮南子·齊俗》：「廣廈闊屋，連闥通房，人之所安也。」其中「屋」是「房屋」的意義。為什麼《辭源》和《簡明古漢語字典》把引申義誤認為本義，而忽略了詞義的時代性呢？這恐怕是受了《說文》的誤導。《說文》：「屋，居也。」意思是屋是人所居之處，也就是房子、房屋。實際上，許慎這裡是用漢代的意義去解釋了，他的解釋並不是屋的本義、古義。

(3) 趾

《辭源》：①腳。《詩·豳風·七月》：「四之日舉趾。」②腳指。《文選》左太冲

註1 關於屋的本義，向熹先生在《詩經語言研究》中有很精彩的論述，可參看。

(思)《吳都賦》：「足趾之所不蹈。」

《簡明古漢語字典》：①腳指頭。左思《吳都賦》：「足趾之所不蹈。」又指腳。《左傳·桓公十三年》：「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

這裡《辭源》比《簡明古漢語字典》高明些。他們把「腳」列為第一義項，「腳指」列為第二義項，本義和引申義關係正確。只是「腳指」義所引書證是錯誤的。《吳都賦》中「趾」也是「足」的意思，「足趾」是同義連用。《簡明古漢語字典》把「腳指頭」作為第一義項，把「腳」作為「腳指頭」的泛指義，是顛倒了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比《辭源》倒退了。在宋代以前，「手指頭、腳指頭」的意義都用「指」字。《靈樞·脈經》：「小腸，手太陽之脈，起于小指之端循手外側上腕。」此指手指。又：「腎，足少陰之脈，起于小指之下，邪走足心。」此指腳指。《史記·高祖本紀》：「漢王傷匈，乃捫足曰：『虜傷吾指！』」這裡的「指」也是腳指。「趾」的「腳趾頭」的意義，大約是在宋代以後才產生的，不能用後代產生的意義去解釋古代的詞義，更不能把後起義與古義顛倒。

(4) 糞

《簡明古漢語字典》：①屎，糞便。道原《景德傳燈錄》卷七：「崔相公入寺，見鳥

雀于佛頭上放糞。」……③掃除，打掃。《荀子·強國》：「堂上不糞，則郊草不芸。」

這裡又把古義與後起義，本義和引申義弄顛倒了。「糞」的本義是掃除。《說文》：「糞，除也。」（依段玉裁刪「除」前「棄」字）《荀子·強國》正用此義。此義作為本義，在字典中應排為第一義項。「糞」有「屎」的意義，大約在東漢時期。《說文》：「菡，糞也。」「菡」即古「屎」字。許慎用「糞」來解釋「菡」，說明「糞」漢代已經有「屎」義了。然而文獻中還沒有用例，最早用例大約在南北朝時期，比如《齊民要術·種瓜》：「冬天以瓜子數枚，內熟牛糞中。」《辭源》「糞」字第二義項「糞便」的書證是《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是糞土也」，這是用後起義去解釋前代的語言，也是不對的。

(5) 吃

《簡明古漢語字典》：①吃。白居易《放旅雁》詩：「健兒飢餓射汝吃。」……④口吃，說話結巴。《漢書·周昌傳》：「昌為人吃。」

「吃」的本義、古義是「口吃、說話結巴」。《說文》：「吃，言蹇難也。」這正是「吃」的本義、古義。《史記·韓非傳》「非為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及《漢書·周昌傳》正是用「吃」的本義。《簡明古漢語字典》將「吃」作為本義，是顛倒了歷史。「吃」有「吃（東

西」的意義是很晚的事了，大約在明清時期。明清時期說吃東西一般也不用「吃」而用「喫」。《簡明古漢語字典》在「吃」義項下引用白居易詩，是誤引。查《全唐詩》，白詩用的是「喫」字，不是「吃」字。《簡明古漢語字典》將「④口吃，說話結巴」列在第二音項ㄣˊ下。這似乎可以說，因為讀音不同，才把「口吃」義列在後邊了。這裡牽涉到音項排列問題，我們覺得，本義所在的音項應為第一音項。《古漢語常用字字典》是這樣排列的：

吃

ㄘ ㄑ ㄒ
chī

①口吃。《漢書·周昌傳》：「昌為人吃。」又行動遲緩的樣子。孟郊

《冬日》詩：「凍馬四蹄吃。」②ㄨˊ ㄉㄧˊ (漆)「吃吃」笑聲。蒲松齡《聊齋志異·

嬰寧》：「但聞室中吃吃，皆嬰寧笑聲。」【注意】「吃」在古代一般不當「吃東西」

講。「吃東西」的意義古代寫作「喫」。

本字典是這樣寫的：

吃

ㄘ ㄑ ㄒ
chī

說話不流利，結巴。《史記·老子韓非列傳》：「非為人口吃，不能

道說，而善著書。」比喻行動困難遲緩。孟郊《冬日》：「凍馬四蹄吃，陟卓難自

收。」（陟卓：登高。）

▲ < ㄑㄩˊ 「吃吃」笑聲。《趙飛燕外傳》：「笑吃吃不絕。」

喫 ㄘㄩˋ ①吃。《世說新語·任誕》：「（羅）友聞白羊肉美，一生未曾得喫。」

《齊民要術·養羊》：「十五日後，方喫草，乃放之。」②經受，承受。陸游《夏日》：「喫虧堪笑賀知章。」今成語有「喫一塹長一智」。

【說明】「吃」與「喫」本是讀音和意義都不同的字。口吃、吃吃不能寫作「喫」，而喫飯、喫東西也不寫作「吃」。近代以來，喫的各義才寫作吃。

像《古漢語常用字字典》和本字典這樣處理，似可給讀者一個較為全面而正確的認識。

◎重視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強調詞義的系統性，是我們編纂文言文字典的另一重要指導思想。

語言中的詞，一般都是多義的，其中一個意義是本義，其餘是從本義中派生出來的引申義。引申義中有直接從本義引申出來的近引申義，也有從引申義再引申出來的遠引申義，本義和諸多引申義之間的關係，就構成了詞義演變的系統。我們編寫文言文字典，就應把詞義引申的線索理清楚，把詞義演變系統描寫清楚。一般來說，本義應該排在第一義項，然後依次是各種引申義，近引申義合併，遠引申義單立義項。因為我們的文言文字典，是以字為基本單位的，字有假借，

某個字可能表示另外一個詞的意義，這就是所謂字的假借義。如果以詞為單位，這應該單立詞條。這樣，所謂假借義自然應該排在引申義的後邊。^{註1}按照詞義的系統性排列詞義，最重要的是要抓住本義，這是詞義的綱，綱舉目張，引申義也就可以推知了。有些字典辭書沒有充分重視這個問題，比如前文所舉「屋」字、「冀」字就是這樣。下面再舉一例。

《簡明古漢語字典》：

社 ①古代祭土地神的神壇。《左傳·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

之社。」《博物記》：「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②土地神。《左傳·昭公

二十九年》：「后土為社。」又為祭土地神。《史記·陳丞相世家》：「里中社，平

為宰，分肉甚均。」③社日的簡稱。韓偓《不見》詩：「此身願作君家燕，秋社歸時

也不歸。」……

這裡義項的排列似乎有些紊亂。首先是本義的確定不準確，第二是引申關係不明晰。

^{註1} 這只是從道理上講，實際上，有些意義到底是引申義還是假借義，一時還不易弄清楚，因此處理起來，各家意見可能不完全一致。

祭土地神的神壇↓土地神↓祭土地神↓社日的簡稱

「土地神」義夾在與「祭土地神」有關的義項中間，是如何引申的？引申關係不清。其實，社的本義是土地神，應列為第一義項。

本字典是這樣排列的：

社

①土神。《呂氏春秋·季冬》：「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享。」《白虎通·社稷》：

「社者，土地之神也。」又為土神的牌位。《論語·八佾》：「哀公問社于宰我。」

《淮南子·齊俗》：「殷人之禮，其社用石。」②祭祀土神。《詩經·小雅·甫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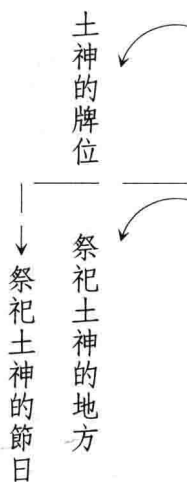
「與我犧羊，以社四方。」《呂氏春秋·仲春》：「擇元日，命人社。」又為祭祀土

神的地方，神社。《左傳·昭公十七年》：「伐鼓于社。」《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君亦見夫為社者乎？」又為祭土神的節日，社日。先秦只於春季舉行一次，秦漢以

後於春秋各舉行一次。王駕《社日》：「桑柘影斜春社散，家家扶得醉人歸。」……

這樣排列：土神↓祭祀土神



系統性就強多了，其中的關鍵是要抓住本義。

按照詞義的系統性排列詞義，上文說過，假借義因不屬該詞的意義，不能排在前邊，或與其他詞義相混排。《簡明古漢語字典》在不少地方把通假義排在第一義項的位置，都是欠妥的。如：

(1) 匡 ㄎㄨㄤ ㄎㄨㄥˉ kuāng ①通「筐」，筐子。《禮記·檀弓下》：「蠶則績而蟹有匡。」

「匡」的本義是筐子。《說文》：「匡，飯器，筩也。」「筐」是「匡」的重文。實際上，「筐」應是「匡」的後起區別字。不當說「通筐」。

(2) 庇 ㄅㄧˋ bì ①通「庇」。《莊子·人間世》：「隱將庇其所賴。」②ㄅㄧˋ pì

「芘芘」草名，即錦葵。《詩·陳風·東門之枌》「視爾如荻」毛傳：「荻，芘芘也。」

這裡「芘芘」當為第一義項。《說文》：「芘，艸也。一曰芘芘。」（依王念孫說）不當以通假義放第一義項。

③ 歐 ① 又 nō ① 通「謳」。歌唱。《隸釋·三公山碑》：「百姓歐歌。」②（舊）
又（nō）通「毆」，打（人），捶擊。《漢書·張良傳》：「良愕然，欲歐之。」……
③「歐歐」象聲詞。繆襲《尤射》：「雞鳴歐歐，明燈皙皙。」④ 姓。① 又 nō ⑤
通「嘔」。吐。《漢書·蘇武傳》：「武聞之，南鄉號哭歐血。」《列子·說符》：
「兩手據地而歐之，不出。」

這裡「歐」共列五個義項，除一個疊音象聲詞和一個姓外，其餘三個都是通假，且通假佔據第一、第二義項。這個詞自身的意義是什麼呢？是象聲詞？是姓？如果認為是哪一個，那麼這個意義應該排在第一義項，而不應排在後邊。按《說文》「歐，吐也」，「歐」的本義當是歐吐。實際上，「嘔」當是「歐」的異體字或後起字，不當說「通嘔」，「嘔吐」的意義應當排在第一

義項。

(4) 留 ル 又 三 ① 通「膠」，開溝灌田。古樂府有《止留田》。② 停留；留下。……

依《說文》「留，止也」，「留」的本義當是「停留、留下」。不知為什麼在此義項前加「通膠」一個義項？「膠」的本義是焚燒草木之後耕種。《說文》：「膠，燒種也。」「膠」的開溝灌田的意義大約是六朝以後才產生的，「留」的本義「停留、留下」用例在先秦所在多有，不知為什麼以「通膠」為第一義項？無論如何，這都是不妥當的。

◎與詞義的系統性相關的，還有詞義的概括性問題。

我們說詞一般都不止一個意義，詞一般都是多義的。但是詞義也不是無限繁複。如果詞義無限繁複，必然會影響交際。這樣，語言內部的制約機制就會發揮作用，採用一些辦法來分散詞義，比如用產生新詞的辦法，分擔原有詞的部分意義。有些字典辭書中，人為地把義項分得過於瑣細。其實，一個詞沒有那麼多義項，詞義應該是富有概括性的。王力先生在《關於古漢語字典的編寫問題》^{註1}中說：「過去的字典於一個字條下面羅列十多個甚至幾十個意義，其實並沒有

註1 寫於一九七四年，未刊。